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大陸地區江西省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2023）贛0192民初2035號民事確定判決應予認可。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臺灣地區人民之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8日結婚，嗣於112年12月12日經大陸地區江西省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以（2023）贛0192民初2035號民事判決准兩造離婚，該判決已於113年2月16日確定生效，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驗證屬實，爰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再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而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

01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0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規
03 定。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江西省南昌經濟技術開發
05 區人民法院（2023）贛0192民初2035號民事判決書暨生效證
06 明書、大陸地區江西省南昌市贛江公證處公證書及海基會證
07 明書為證，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又上開大陸地區民事判
08 決書內容略以：「原、被告於2019年5月8日登記結婚，後因
09 雙方一直分居兩地至今，彼此沒有盡到夫妻間應盡的義務和
10 責任，亦無法再建立真摯的夫妻感情，因此原告主張夫妻感
11 情確已破裂有相應的事實和法律依據，且被告同意原告的離
12 婚訴請，故對原告請求與被告離婚，本院予以支持」等語，
13 判准兩造離婚，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難以維持婚
14 姻之重大事由相當，經核並無違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15 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揭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
16 定判決，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8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劉哲瑋